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规范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现制定《深圳市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办法》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我局根据工作部署，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组建政策编制专班，充分研究上位文件精神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的发展趋势，编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二是邀请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脑认知和脑疾病研究所进行专题研究，邀请企业参加专题研讨会，广泛听取科研院所、脑企业的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召开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政策体系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市科创委、市二院等单位的专家共同探讨、建言献策。四是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提请区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根据区领导意见对政策进行不断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有六个章节，共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按照《办法》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明确了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以服务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促进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发展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明确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包括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与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技术应用与支撑领域相关企业；结合光明科学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现状与未来发展特点，从主营业务、企业资质、研发能力、转化能力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同时限定不得认定及撤销的情形。

# （一）企业资质及研发能力

1.法人资格：登记地、纳税地和主要经营场地均在光明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业务收入及研发投入：属于认定条件中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业务规定范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60%；

（2）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且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占全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60%。

3.研发人员：上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二）转化能力

1.发明专利：拥有合法的且产权明确清晰的发明专利。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程序。一是提交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资质及研发能力、转化能力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区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认定核查与评审工作，通过初核、专家评审、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场核准、上会审议、挂网公式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考核管理：**明确列出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成功后的评估与管理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数据库，并对通过认定企业实行年度评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认定资格并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数据库中除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政策依据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